

殷代的祭祀與巫術

張秉權

一、緒言

二、祭祀

(一) 祭祀的對象

(二) 祭祀的種類

(三) 祭祀的犧牲

(四) 祭祀的場所

三、巫術

一、緒言

殷人迷信鬼神，凡事都要經過占卜，視其吉凶，然後決定行止。占卜的行為，本來就是一種巫術。它是利用龜甲與獸骨之類的所謂靈物，作為媒介，向神靈祈求啓示，以解決現實生活中所遭遇到的種種問題。這，在殷虛出土的甲骨文中，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在甲骨文中，又以有關祭祀的卜辭為最多，可見祭祀之事，跟當時人們的現實生活，有着十分頻繁而密切的關係，並且也可以看出這件事情，受到重視的程度。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誠非虛語。祭祀的原始意義，無非是慎終追遠，禮神致福，表示對祖先的崇拜與懷念；對神靈的敬禮與祈禱，應該是一種純粹屬於宗教性質的活動。然而將它和保國衛民的軍事行動，相提並論，看得同樣重要，當作國家大事，施政要典，那就不僅是純粹的宗教活動了。同時，它也應該是一種在現實生活中，能够發生巨大影響力量的政治活動。在古代的社會中，人們對於祖先的崇拜，原是極為自然的現象，而祭祀就是崇拜祖先的具體表現。祭祀的時候，全族的人，都要貢獻力量，共襄盛舉。如果有誰不肯盡力，就將遭到族人的唾棄。聰明的政治領袖，往往很巧妙地透過隆重的祭祀儀式，來達成他們團結宗族，鞏固權力的目的。因此，祭祀之事，不但是宗教性的，而且也是政治性的，其所以受到重視的原因，大概也就在此，而宗廟所在，也往往成了政治活動的中心。即使在近代中國的社會中，一

個家族，如果發生事故，就要『開祠堂』，集合族中長老，在祖宗的神位面前來商議，解決，也就是這個道理。因為禮神敬祖，可以致福家室，安定邦國；荒廢祭祀，會有傾覆滅亡的危險。所以，古代的人，往往用『弗事上帝神祇』來指責暴君，用克盡孝道來贊美聖人。譬如：論語泰伯所說的『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夏禹之世，究竟怎樣去致孝乎鬼神，其中細節，因為文獻不足，已經無法詳考，但亦可見這一風俗習慣的源遠流長。至於殷商時代，雖則傳世資料，廖廖無幾，然較夏代，已經略勝一籌。譬如：國語魯語上：『商人帝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商人報上甲』，禮記祭法：『商人禘饗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左傳襄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墨子兼愛下：『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為犧牲，以詞說于上帝鬼神』。淮南子修務訓：『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尚書盤庚：『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高宗彤日：『高宗彤日，越有雉雉……典祀無豐于昵』。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餼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墨子天志中篇引大誓：『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侮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書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諸如此類，大都只是一些零星片斷的記載，而且紛歧錯雜，語焉不詳。不過從尚書所舉的那些伐紂的理由，無非是不敬鬼神，荒廢祭祀的那一套老話。亦可見祭祀之事，在當時的社會裏，被重視的一斑了。但那時的祭祀禮儀制度，究竟如何，却仍然是書闕有間，文獻難徵。自從河南安陽小屯村的殷墟，出土大批甲骨文以後，殷商史料，大為增加，雖然卜辭所記，極其簡單，而且零星散亂，不成系統，又都斷爛破碎，殘缺不全，非經整理，無由了解，亦無法利用，但是由於過去許多學者的不斷努力，現在，已經有了不少成果，可供參考，可資利用了，祭祀禮制的考訂，便是其中的一例。

二、祭 祀

(一) 祭祀的對象

卜辭中所見的祭祀對象，陳夢家根據一般學者的意見，將他們歸納為下列三類：

甲、天神 上帝；日、東母、西母、云、風、雨。

乙、地示 社；四方、四弋、四巫；山、川。

丙、人鬼 先王、先公、先妣、諸子、諸母、舊臣。¹

日本島邦男氏，則將上列的丙類，分為三種，即：(1) 殷室遠祖的高祖神。(2) 先臣神。(3) 先王、先妣、父、母、兄、子等。並且又將甲、乙二類，歸併為自然神，而他所指的自然神，祇有河、岳、土（即社），以及上帝而已，其餘諸神，他認為在殷代並不存在。² 不過，島邦男氏的見解，以及他對於那些卜辭的解釋，是否正確，目前尚無定論。所以我們還是按照陳氏的分類，逐一加以敘述和檢討。

甲、天 神

在甲骨文中，帝字的用法有三種：一為上帝的帝，是天神。一為禘祭之帝，是祭名。一為先王廟號的區別字，如帝甲，文武帝，是人鬼。

在卜辭的紀錄中，常常可以看到『帝』或『上帝』，具有很大的威嚴；和很多的權力，譬如：令風令雨；作威作福等等。但是，很少看到有關占卜祭祀上帝或帝的記載。不過，在殷代，帝，亦即上帝，已經是祭祀的對象，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了。試看下列一版完整腹甲上的卜辭：

(1) 甲辰卜，殷貞：羽乙巳有于父乙宰用？二

(2) 貞：咸賓于帝？二

(3) 貞：咸不賓于帝？二

(4) 貞：大甲賓于帝？二

(5) 貞：大甲不賓于帝？二

(6) 甲辰卜，殷貞：下乙賓于咸？二

(7) 貞：下乙不賓于咸？二

(8) 貞：大甲賓于帝？二

(9) 貞：大甲不賓于帝？二

(10) 貞：下乙賓于帝？二

(11) 貞：下乙不賓于帝？二 (丙編39)

這是武丁時代的成套龜腹甲中的第二版。卜辭中的咸，就是大乙、成湯、唐。下乙就是祖乙。『下乙賓于咸』的意思，就是『祖乙爲大乙之賓』而享受祭祀，也就是說在祭大乙的時候，拉個祖乙來做陪客。『下乙』或『咸』或『大甲』『賓于帝』，也就是祖乙或大乙或大甲爲帝之賓而受祭。也就是說，在祭祀那些祖先的時候，同時也祭祀上帝。在卜辭中說某賓于某，往往是較近的祖先賓于較遠的祖先，也就是較卑的賓于較尊的：例如：

父乙賓于祖乙？

父乙不賓于祖乙？（乙編 866；2977）

便是很好的例子。同時，也可以知道帝的地位，高於一切祖先，而帝又可以和許多祖先同時受祭，那是殷代的王室，認爲他們的祖先，可以配帝而受祭的一種具體的表示。所以像詩商頌長發中所說的『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那一類神話，認爲商的始祖，是上帝的子孫，是有其很古老的來源的。

至於『出日』『入日』和『東母』『西母』，彼此之間的關係如何；他們與帝的關係又如何，在卜辭中却無痕跡可尋，不過，他們都是祭祀的對象，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例如：

（1）丁巳卜，又出日？

丁巳卜，又入日？（佚 407）

（2）辛未卜，又于出日？（粹 597）

（3）辛未又于出日，茲不用。（粹 598）

（4）出入日歲三牛？（粹 17）

（5）戊戌卜，內，乎雀燎于出日于入日宰？（丙編 171）

例（5）的辭例，與『貞：燎于王亥？（丙編 289）』，『羽庚申，燎于黃夷？（丙編 71）』相同。所以出日、入日與王亥和黃夷一樣，應該是祭祀的對象。又如：

己酉卜，殷貞：燎于東母九牛？（續 1，53，2）

貞：有于東母？（粹 77）

壬申卜，貞：有于東母、西母若？（後上，28，5）

貞：于東母有？（獸 1，22，2）

都是貞卜祭祀東母、西母的辭例，所以她們也是祭祀的對象。其它如『風』『雨』『云』等等，也都是祭祀的對象，例如：

于帝史風二犬？（通纂 398）

其寧風三羊三犬三豕？（續 2，15，3）

辛亥卜，內貞：帝于北方曰□，風曰陟，求年？

辛亥卜，內貞：帝于南方曰先，風夷，求年？一月。

貞：帝于東方曰析，風曰彗，求年？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𠄎，求年？（丙編 216，考釋 pp. 296-297，揅圖壹）

至於祭祀雨的，卜辭有：

𠄎𠄎祀雨？（粹 814）

寧雨于羔？（前 5，18，4）

寧雨于土？（後上，19，7）

又如祭祀云的，卜辭有：

貞：燎于帝云？（續 2，4，11）

燎于云？（珠 451）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後上 22，3+24，4；通纂 259）

乙、地 示

卜辭中的地示，往往和先公或地名，互相混淆，不易辨別，所以常常有見仁見智，不同的說法。譬如：『土』字的解釋，有人以爲是先公相土，也有人以爲是社神，又如：『河』字的解釋，有人以爲是先公之名，也有人以爲是黃河，究竟孰是孰非，實在很難遽下結論。因爲在古代的社會中，人與神的互相轉化，亦屬常事。事實上，恐怕二者都沒有錯，不能一概而論。無論如何，在殷代，對於山川四方的祭祀，卜辭中是有一些記載，可資採信的。例如：

（1）壬申卜，奏四土于羌宗？（綴二，405）

（2）辛卯卜，𠄎𠄎酒，其又于四方？（明續 681）

（3）辛酉，酒四方？（續存 1，1829）

- (4) 于丁卯酒南方？
(5) 甲子卜，其求雨于東方？
庚午卜，其求雨于山？（鄭三，33，4）
(6) 燎于東西南卯黃牛？（乙編 5225）
(7) 燎于東三豕三羊三犬卯黃牛？
(8) 帝于東埋三犬燎三牢卯黃牛？
(9) 貞：又燎亳土？（佚 928）
(10) 貞：勿桑年于邦土？（前 4，17，3）
(11) 戊子貞，其燎于洹泉大三牢宜寧？（甲編 903）
(12) 燎于有水豕犬？（乙編 1577）
(13) 丁丑卜，又于五山？在雒。二月卜。（鄭三，40，10）
(14) 癸丑卜，其爻十山雨？（甲編 3642）

丙、人 鬼

殷人對於人鬼的祭祀，最爲頻繁，亦最隆重，而其主要的對象，是先公，先王與先妣，大都與殷代的世系，有着十分密切的關係。有關殷代世系的整理，羅振玉、王國維二氏出力最多，貢獻也最大。最初，劉鶚在光緒二十九年（1903）所作的鐵雲藏龜序和孫詒讓在光緒三十年（1904）所作的契文舉例中，雖則也曾指出祖乙、祖辛、祖甲、祖庚、大甲、大丁、大戊、羌甲、南庚等都是殷人之名，或與殷王同號的人，但是未能確定他們都是殷王的名號。所以不能算是對世系的研究有什麼貢獻。到了羅振玉在清宣統二年作殷商貞卜文字考，以及在民國三年（1914）據此而加以擴充的殷虛書契考釋之時，才根據史記殷本紀中的殷代世系，和卜辭所見的祖先名號，互相對照，考定了大乙、大丁、外丙、大甲、大庚、小甲、大戊、中丁、外壬、祖乙、祖辛、祖丁、南庚、羊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康丁、武乙等二十二個殷王的名號。他在殷商貞卜文字考中，原列有文丁一名，但在殷虛書契考釋中，却把他刪掉了，後來又在增訂本考釋中，補入了文武丁，增爲二十三名。同時，他還考出了十六位先祖的二十個先妣的名號，即：『示壬之配曰妣庚。示癸之配曰妣甲。大乙之配曰妣丙。大丁之配曰妣戊。大甲之配曰妣辛。大庚之配曰妣壬。大戊之配曰

妣壬。中丁之配曰妣癸。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祖辛之配曰妣庚。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羊甲之配曰妣甲。小乙之配曰妣庚。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祖甲之配曰妣戊。康丁之配曰妣辛』。³此外，他還考訂了庚丁爲康丁之誤，又以示丁、示壬、示癸爲湯之先世及祖考。也就是殷本紀中的報丁與主壬、主癸。後來王國維在民國六年（1917）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時，又考定了殷本紀中的帝嚳即卜辭之夔。相土即卜辭中之土。冥即卜辭之季。振即卜辭之王亥。微即卜辭之上甲。天乙、成湯即卜辭中之大乙、唐。祖乙即卜辭中之中宗祖乙。陽甲即卜辭中之羊甲。武乙即卜辭中之後祖乙。此外，他還考定了卜辭中的王亘，就是楚辭天問中『恒秉季德』的恒，也就是王亥的兄弟。同時，又根據了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八葉，第十四片，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第十片，二塊可以綴合連接的骨版上的卜辭：『乙未酒叕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示壬三，示癸三，（缺）大丁十，大甲十（缺）』，以爲上甲以後的世次，應該是：報乙、報丙、報丁。更正了史記殷本紀和三代世表中：『報丁、報乙、報丙』的次序之誤，而且他認爲卜辭中的示壬、示癸就是殷本紀中的主壬，主癸。殷商世系，經過羅王二氏的考訂以後，大致都已獲得卜辭的證明，繼起而加以修訂補充的，有吳其昌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考定了卜辭中的豷己就是殷本紀中的雍己。董作賓先生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認爲卜辭中的祖己就是孝己，兄辛就是廩辛，夔甲就是河亶甲，後祖乙應爲小乙，羊甲應作羌甲。郭鼎堂的卜辭通纂考釋，則將羅王所釋的羊甲改釋爲夔甲，而認爲應是沃甲，卜辭中的虎甲才是陽甲。⁴這一改訂，與卜辭世次，完全相合，不過，多數學者還是認爲羊甲應作羌甲而相當於沃甲。胡光燁先生的卜辭中的羔卽昌若說；以及朱芳圃的卜辭中所見殷先公先王再續考，都以爲羔卽昌若的緩讀。饒宗頤的昌爲根圉說，⁵以昌爲曹圉。于省吾的殷契駢枝，初則以索司爲曹圉（亦卽世本之根國），⁶後又以河爲根國（卽曹圉）之形誤，以爲羹（卽羔），從辛聲，辛冥音近字通，故當釋爲冥。⁷總之，殷代的世系，除了仲壬、沃丁、帝辛三名，尙未見於卜辭之外，其餘的，在卜辭中大都有了着落。但在上甲以前，除了帝嚳與王亥之外，其餘的一些遠祖先公的名稱，在卜辭的解釋上也還有些歧說，而上甲以後的先公先王，則有人以南壬相當於仲壬。廩辛之名雖未見於卜辭，但在第三期卜辭中，他是被稱爲兄辛的，而

在第四期的卜辭中，則被稱為父辛。帝辛之名，雖未見於卜辭，但在第五期卜辭中，他是被稱為「王」的，所以事實上，他們都算出現於卜辭。此外，在卜辭祀典中，祖庚、祖甲之前有祖己之名，而未見於殷本紀。又史記「太丁未立而卒」，但卜辭祀典中，却有太丁的名位，這也是史記與卜辭略有出入的地方。至於先妣，羅振玉已經考出十六王的二十位先妣之名，後經董作賓先生以及郭鼎堂、陳夢家、島邦男等的修訂補充，增加了外丙配妣甲。大庚配妣庚。⁸ 中丁配妣己。祖辛配妣甲、妣壬。祖丁配妣甲、妣庚、妣辛。小乙配妣己。武乙配妣戊。文武丁配妣癸。並且更正了沃甲（羌甲）之配妣甲為妣庚。那些先妣，除了外丙和羌甲的配偶之外，大都是屬於直系先公先王的，而羌甲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是被認為直系的「大示」的。此外，在卜辭中也曾見過夔、河、王亥的配偶享受祭祀，但祇稱夔母、河妾、王亥母或妾而不名。至於上甲的配偶，各家都沒有提到，祇有陳夢家的卜辭綜述，根據了下列的幾條卜辭：

- (1) 乙丑卜，王曰貞：祭母上甲，在□月。 (錢 358)
- (2) 己亥卜，貞：母上甲。 (哲庵藏骨)
- (3) 今日母上甲。 (薈 3619)

認為可能是上甲之配在享受祭祀，同時，他還舉出下列卜辭：

- (1) 庚子卜，王，上甲、妣甲、后妣癸？ (前 1, 38, 4)
- (2) 畀小乙，妣庚？ (甲編 905；明後 2266)

互相比較，認為第(2)辭的妣庚為小乙之配，已為衆所週知的確定事實。因此，根據第(1)(2)兩辭的辭例相同，而認為妣甲是上甲之配。⁹ 陳氏的說法是可信的。我認為不但妣甲是上甲之配；而且后妣癸也應該是上甲之配。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知道，卜辭中所見的先妣，除了外丙和羌甲的配妣之外，大都是直系先公先王的配偶，但羌甲在武丁之世，尚被視為直系的『大示』。

- (1) 庚申卜，殷貞：昔祖丁不黍惟南庚𡈼？
- (2) 庚申卜，殷貞：昔祖丁不黍不惟南庚𡈼？ (丙編 394)
- (3) 王固曰：不吉，南庚𡈼，祖丁𡈼，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𡈼。 (丙編 395，即 394 之反面)

而在祖庚之時，也還在『五示』之中，例如：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粹 250）

而且羌甲之配妣庚，在第二期祖庚之世，亦即祖甲改制以前的卜辭中，也曾享受與直系先妣同等的祭祀，例如：

（1）己巳卜，行貞：羽庚午歲其征于羌甲夷妣庚？（佚 878）

（2）庚辰卜，尹貞：王賓羌甲夷妣庚茲亡尤？（哲庵藏甲骨文字）

（3）妣庚羌甲夷羽日王弗□？（人文 1818）

（4）于妣庚羌甲夷？（粹 255）

可見一世之中只有一個直系先祖的觀念，在武丁祖庚之世，尚未成熟。現在，我們把史記殷本紀中的世系，和卜辭所見的先公先王和先妣，以及在各期卜辭中，時王對受祭者的稱謂，列表如下：

殷代王室世系及卜辭所見時王對受祭者之稱謂表

世系	先公先王名號		先 妣	卜辭所見時王對左列受祭者的稱謂									
	殷本紀	卜 辭	卜 辭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武 丁	祖庚	祖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文武丁	帝乙	帝辛	
一	帝嚳	 (夔)	 (夔母)	夔	夔		夔，高祖夔 夔母		夔，高祖夔				
二	契	 (禹)		禹					禹				
三	昭明	 (王吳)		王吳			王吳		王吳				
四	相土	 (土)		土	土		土		土				
五	昌若	 (羔)		羔			羔		羔				
六	曹國												
七	冥	 (季)		季									
八	振 (以上先 公遠祖)	 (王亥)  (王恒)	 (王亥)  (王恒)	王亥 王亥母 王亥妻 王恒					高祖王亥				

殷代的祭祀與巫術

九		微	田 (上甲)	𠩺 (妣甲) 𠩺 (后妣癸)	上甲 妣甲 后妣癸	上甲	上甲	上甲	上甲	上甲
十		報丁(誤)	𠩺 (匚乙)		匚乙	匚乙	匚乙	匚乙	匚乙	匚乙
十一		報乙(誤)	𠩺 (匚丙)			匚丙	匚丙	匚丙		匚丙
十二		報丙(誤)	𠩺 (匚丁)			匚丁		匚丁		匚丁
十三		主壬	𠩺 (示壬)	𠩺 (妣庚) 𠩺 (妻妣庚) 𠩺 (妾妣庚) 𠩺 (母妣庚)	示壬 妻妣庚 妾妣庚 妣庚	示壬 妣庚	示壬 妣庚	示壬 母妣庚 妣庚	示壬 妣庚	示壬 妣庚
十四		主癸 (以上先 公近祖)	𠩺 (示癸)	𠩺 (妣甲) 𠩺 (妾妣甲)	示癸 妾妣甲	示癸	示癸	示癸	示癸 妣甲	示癸 妣甲
一	1	天乙	𠩺 (唐) 𠩺 (咸) 𠩺 (大乙)	(妣丙)	唐、咸	唐、咸、大乙	唐、咸、大乙 妣丙	唐、咸、大乙 妣丙		大乙 妣丙
二		太丁	𠩺 (大丁)	𠩺 (妣戊)	大丁	大丁 妣戊	大丁	大丁		大丁
	2	外丙	𠩺 (卜丙)	𠩺 (妣甲)	卜丙	卜丙 妣甲		卜丙		卜丙
	3	仲壬								
三	4	太甲	𠩺 (大甲)	𠩺 (妣辛)	大甲	大甲 妣辛	大甲	大甲 妣辛		大甲 妣辛
四	5	沃丁								
	6	太庚	𠩺 (大庚)	𠩺 (妣壬) 𠩺 (妣庚)	大庚	大庚 妣壬	大庚	大庚		大庚 妣壬 妣庚
五	7	小甲	𠩺 (小甲)			小甲		小甲		小甲
	8	雍己	𠩺 (雍己)			雍己		雍己		雍己
	9	太戊	𠩺 (大戊)	𠩺 (妣壬)	大戊	大戊 妣壬	大戊	大戊		大戊 妣壬

六	10	仲丁	中口 (中丁) 三祖丁	妣己 (妣己) 妣癸 (妣癸)	中丁	中丁 妣癸	中丁 三祖丁	中丁 三祖丁	中丁 妣己 妣癸
	11	外壬	丕工 (卜壬)			卜壬			卜壬
	12	河亶甲	丕十 (彘甲)			彘甲		彘甲	彘甲
七	13	祖乙	自乙 (且乙) 下乙 (下乙) 入乙 (入乙) 高祖乙 (高祖乙) 中宗 (中宗) 中乙 (且乙) 自乙	妣己 (妣己)	祖乙 下乙 高妣己	祖乙 妣己 妣庚(?)	祖乙 高祖乙 中宗祖乙 妣己 妣庚(?)	祖乙 下乙 入乙 高祖乙 中宗祖乙	祖乙 妣己 妣庚(?)
	14	祖辛	自辛 (且辛)	妣庚 (妣庚) 妣甲 (妣甲) 妣壬 (妣壬)	祖辛 高妣庚	祖辛 妣甲 妣壬	祖辛	祖辛	祖辛 妣甲 妣庚
	15	沃甲	丕十 (彘甲)	(妣庚)	彘甲	彘甲 妣庚	彘甲 妣庚	彘甲	彘甲
九	16	祖丁	自口 (且丁) 小丁 (小丁) 四祖丁 (四且丁)	妣甲 (妣甲) 妣己 (妣己) 妣庚 (妣庚) 妣辛 (妣辛) 妣癸 (妣癸)	祖丁 妣庚 妣己 妣甲	祖丁 小丁 妣己	祖丁 小丁 四祖丁 妣己	祖丁 小丁 四祖丁 妣己	祖丁 妣庚 妣己 妣辛 妣癸
	17	南庚	南庚 (南庚) 自庚 (且庚)		南庚 祖庚	南庚	南庚	南庚	南庚
	18	陽甲 (以上先 王前期)	虎甲 (虎甲) 父甲 (父甲) 自甲 (且甲)		虎甲 父甲	虎甲 祖甲	虎甲 祖甲	虎甲	虎甲

殷代的祭祀與巫術

十	19	般庚	𠩺𠩺 (般庚) 𠩺𠩺 (父庚) 𠩺𠩺 (三且庚) 𠩺𠩺 (且凡庚)		父庚	般庚 三祖庚 祖凡庚	般庚 三祖庚	般庚	般庚
	20	小辛	𠩺 (小辛) 𠩺𠩺 (父辛) 𠩺𠩺 (且辛) 𠩺𠩺 (二且辛)		父辛	小辛 祖辛	小辛 二祖辛	小辛	小辛
	21	小乙	𠩺 (小乙) 𠩺𠩺 (小祖乙) 𠩺𠩺 (后祖乙) 𠩺𠩺	𠩺𠩺 (妣庚) 𠩺𠩺 (母庚) 𠩺𠩺 (妣己)	小乙 父乙 母庚	小乙 祖乙 小祖乙 后祖乙 妣庚 妣己	小乙 祖乙 后祖乙 妣庚	小乙 后祖乙	小乙 祖乙 妣庚
			𠩺𠩺 (兄丁)		兄丁				
十			𠩺𠩺 (兄戊)		兄戊 (武丁至此)	父戊	祖戊		
	22	武丁	𠩺𠩺 (武丁) 𠩺𠩺 (妣辛) 𠩺𠩺 (母辛) 𠩺𠩺 (后妣辛) 𠩺𠩺 (妣癸) 𠩺𠩺 (妣戊)		父丁	祖丁 后祖丁 母辛	祖丁 后祖丁 妣辛、后妣辛	后祖丁	武丁 祖丁 妣辛 妣癸 妣戊
		(祖己)	𠩺𠩺 (且己) 𠩺𠩺 (兄己) 𠩺𠩺 (小王父己) 𠩺𠩺 (中己)			兄己 小王兄己 (祖庚至此)	父己 小王父己 中己	祖己	祖己
	23	祖庚	𠩺𠩺 (祖庚) 𠩺𠩺 (兄庚) 𠩺𠩺 (父庚)			兄庚	父庚	祖庚	祖庚
			𠩺𠩺 (兄壬)			兄壬 (祖甲至此)			

十二	24	祖甲	自十 (祖甲)	𠩺 (妣戊) 𠩺 (母戊)			父甲 母戊 (庚辛至此)	祖甲	祖甲 妣戊
十三	25	廩辛	𠩺 (兄辛) 𠩺 (父辛)				兄辛	父辛	
	26	庚丁	𠩺 (康丁) 𠩺 (康祖丁) 𠩺 (父丁)	(妣辛)				父丁	康丁 康祖丁 妣辛
			𠩺 (兄丙)				兄丙	父丙	
			𠩺 (子癸) 康丁之子				子癸 (康丁至此)	兄癸 (武乙至此)	父癸
十四	27	武乙	𠩺 (武乙) 𠩺 (父乙) 𠩺 (武且乙)					父乙 文武丁 至此	武乙 (妣戊) 武祖乙
十五	28	太丁	𠩺 (文武丁) 𠩺 (父丁)	𠩺 (妣癸) 𠩺 (母癸)				父丁	文武 丁 文武 帝 文武 宗 母癸 (帝乙至此) 妣癸
十六	29	帝乙	𠩺 (父乙)						父乙
十七	30	帝辛							

上表所列先公遠祖中的曹圉（糧圉、根國），在卜辭中，有人以為是𠩺司是曹圉，有人以𠩺為曹圉，也有人以河為曹圉，究竟孰是孰非，目前還無法確定，所以祇得暫時從闕。至於前期先王中的仲壬和沃丁，董作賓先生最初以為南壬就是仲壬，後因新派祀典中沒有中壬、沃丁，所以對他們的存在與否，也發生了懷疑，因此，上表中的卜辭名稱，亦付闕如。此外，又如卜辭中的龍甲、龍母、入龔后、母專、夫甲、妣

丹、夔、父壬、母虎、祖萑、母萑、父良、父舌、娥、姪等等，或因世系未詳，或無典籍可稽，均未列入表中，加以殷代的祭祀習慣，先賢舊臣，亦可從祀，誠如尚書盤庚中所說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所以卜辭中如咸戊、學戊、戊陟、伊尹、黃尹等等，除了伊尹、戊陟與黃尹，可以確認為舊臣以外，其餘的身分也很難加以確定。又如河，在卜辭中雖有『高祖河』的稱謂，但仍有不少學者，將他與岳（或釋岳）並列，認為是自然神的河嶽，而把『高祖河』一詞中的『高祖』與『河』點斷切開，認為是『高祖』與『河』，他們的證據是在下列一片甲骨中的幾條卜辭：

- (1) 辛未貞：𠬞禾于高祖、燎五十牛？-
- (2) 辛未貞：𠬞禾于河、燎三牢、沈三牛、宜牢？-
- (3) 辛未貞：𠬞禾于岳？-
- (4) 辛未貞：𠬞禾高祖河于辛巳酒燎？-
- (5) 辛未貞：于河𠬞禾？- （摭續 2；拾綴 1，550）

其中第(1)辭祇稱高祖，第(2)、(5)辭稱河，所以他們認為第(4)辭應該讀為：『高祖、河』，然而他們對於在卜辭中有時祇稱『岳』的『高祖岳』，與祇稱『王亥』的『高祖王亥』或『高祖亥』，却無異議，認為毋須點斷。其實，『河』字在卜辭中，有許多地方，的確是黃河之河，但却不能一概而論，抹煞了他可能是殷代先公的事實。我們知道，在甲骨文中，尤其是同版同日所卜的卜辭，在措辭造句的時候，詳略互參，繁簡不一，乃屬常事，所以高祖河可以省稱河，亦可以省稱高祖。這和高祖岳省稱岳，高祖王亥省稱王亥，有什麼不同？而人地同名，在卜辭中，也是常見的現象，先祖人鬼的河，到了後世，轉化為神靈的河神，也不是沒有可能的。況且河伯之名，見於竹書，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的故事，郭璞山海經注所引的古本竹書，與今本所敘述的大致相同，祇有王亥的官爵，古本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然則河伯在王亥與上甲之世，確有其人，而且有土地人民和師旅，又與殷侯十分親善，否則便不會假師給上甲去報殺父之仇了。既然大家對於王亥和上甲微的存在，都已深信不疑，何獨於『河』的存在，偏要懷疑，而且非要把卜辭中的『高祖河』一辭解釋成『高祖』與自然界的『河』神不可呢？若說『高祖河』的辭例，在卜辭中，只有一見，就嫌證據薄弱，未便承認。那麼有些貞人之名，在卜辭中，也都僅有一例，却未聞因此而有人否定他們的存在。何況在卜辭中還有河妾與河母的記載，例如：

(1) 辛丑卜，于河妾？

(2) 癸卯卜，史貞：辛未□封孖于河母？十月。 (續存 177)

這也和王亥之有王亥妾與王亥母的情形是一樣的。所以河爲殷代高祖的可能性，依然是存在的，至少，不能遽加否定。

至於卜辭中的『河』字，可以確知爲黃河之河的，也不乏其例，今略舉數條，以示分別，如：

(1) 王占曰：有𩊦！八日庚戌有……各云自東宦母，𩊦亦……有出蜺自北飲于河。 (菁 4；通纂 246)

(2) 戊□〔卜〕，□又？王占〔曰〕：□惟丁吉，其□未允□，允有𩊦，明□云，𩊦亦有𩊦有出蜺自北〔飲〕于河。 (前 2，43，2)

(3) 庚子卜，殷貞：令子翬先涉𡵚于河？七月。

庚子卜，殷貞：勿令子翬先涉𡵚于河？ (丙編 264)

(4) 〔貞〕：乎〔旨〕往于河，有从雨？ (丙編 463)

(5) 貞：乎往于河不若？ (丙編 227)

(6) 王从婉涉于河？ (丙編 238)

(二) 祭祀的種類

殷代祭祀的種類，究竟有多少？實在很難確定，因為有許多有關祭祀的名稱，有些人却以爲那些不是祭名而是祭儀，所以祭祀種類的多少，就很難獲得一致的認定了。不過其中的：𡵚、翌、祭、𡵚、𡵚、五種組織嚴密而有系統的對先祖的祀典，則爲各家所一致公認的。在敘述那五種祀典之前，且先考察一下其餘各類的祭祀情形，陳夢家氏曾經對於卜辭中所見的殷代祭名，作過一番整理，著有古文文字中的商周祭祀，¹⁰在那篇文章裏，他認爲：『卜辭祭名甚夥，其字可識者，十之五六，字不識而義可曉者十之二三，字義皆不悉者十之一二』。並且將他所認定的三十七種祭名，分爲如下七類：

第一類 祭名而爲記日之名者，有七種：

1. 翌日 (1) 庚申卜，貞：王賓殷庚翌日，亡尤？ (前 1，15，4)

(2) 癸酉卜，貞：王旬亡禍？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續 1，4，3)

2. 彤日 (3) 丁未卜，貞：王賓武丁多日，亡尤？ (前 1, 18, 3)
(4) 癸亥卜，貞：王旬亡禍？在五月甲子多日小甲。 (前 1, 7, 1)
3. 彤夕 (5) 己巳卜，貞：王賓祖庚多夕，亡尤？ (前 1, 19, 4)
(6) 乙酉卜，貞：王賓卜丙多夕，亡尤？ (前 1, 5, 1)
4. 夕 (7) 丙寅卜，貞：其夕于父乙？ (前 1, 26, 3)
(8) 癸亥卜，父甲夕，歲，二牢？ (佚 66)
5. 歲 (9) 乙卯卜，卽貞：王賓后祖乙、父乙歲亡尤？ (殷 3, 8)
(10) 癸酉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三牛，眾兄巳一牛，兄庚□□，(亡)
(尤)？ (後上 19, 14)
6. 祀 (11) 貞：巳(祀)河？ (鐵 263, 4)
(12) 其祀，亡咎？ (續 5, 20, 2)
7. 丁 (13) 甲戌卜，貞：武祖乙宗，丁(或釋祊)其牢茲用？ (前 1, 10, 3)
(14) 癸巳卜，貞：祖甲丁(祊)其牢茲用？ (前 1, 19, 6)

第二類 以所薦祭之物爲名者，有八種：

8. 祭 (15) 甲申卜，王賓祖甲祭，亡尤？ (前 1, 24, 1)
(16) 乙巳祭于祖乙。 (後上 19, 11)
9. 禘 (17) 戊午卜，大貞：翌丁卯王禘(或釋福)？ (後下 27, 6)
(18) 己丑卜，卽貞：王賓夕禘亡禍？ (殷 19, 1)
10. 酒 (19) 由十宰又五酒大甲？ (前 1, 5, 5)
(20) 己酉卜，祖丁丁巳酒？ (前 2, 23, 4)
11. 饗 (21) 癸酉卜，貞：王賓祖甲饗？ (前 1, 20, 1)
(22) □□卜，貞：□□大示饗？ (前 4, 34, 5)
12. 靡 (23) 甲戌卜，貞：王賓祖甲靡，亡尤？ (後下 33, 2)
(24) 貞：王賓靡，亡尤？ (殷 1, 3, 11)
13. 糝 (25) 甲辰卜，貞：王賓糝，亡尤？ (前 4, 20, 4)
(26) 貞：翌乙酉糝于祖乙，于(后)祖乙？ (通纂 41)
14. 登 (27) 癸巳貞：王其登米？ (後下 29, 15)

(28) 貞：登王亥羌？ (後上 26, 5)

15. 紂 (29) 丁未卜，貞：王賓武丁多日，亡尤？

貞：王賓紂，亡尤？ (前 1, 18, 3)

(30) 乙亥卜，行貞：王賓妣庚□二宰，紂，亡尤？ (後上 19, 14)

第三類 以所祭之法爲名者，有二種：

16. 血 (31) 戊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卣卣，卣卣，卣卣，卣卣，二卣于妣庚？ (前 8, 12, 6)

(32) 來庚午酒血三羊于妣庚，卣卣，卣卣，卣卣，三卣？ (後上 20, 10)

17. (33) 貞：燎四牛四豕，卯四牛四豕？ (後 25, 8)

(34) 辛巳卜，卣貞，埋三犬，燎五犬，卯三牛？一月。 (前 7, 3, 3)

第四類 祈告之祭，有七種：

18. 告 (35) 貞：于唐告？ (前 1, 47, 5)

(36) 庚子卜，翌辛丑有告麥？ (前 4, 40, 7)

(37) 癸巳卜，殷貞：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 (佚 524)

(38) 癸巳卜，爭貞：告土方于上甲？ (綴 68)

19. 卣 (39) 己未卜，貞：燎，酒，卣，卣大甲？ (後上 23, 1)

(40) 乎雀卣兄丁十牛，戊用？ (後 176, 2)

20. 禱 (41) 庚子卜，爭貞：魯其酒于祖辛禱？ (佚 887)

(42) 壬戌卜，貞：王賓大庚爽妣壬，禱亡尤？ (明 424)

21. 祝 (43) 己丑貞：賣王祝？ (前 4, 18, 4)

(44) 甲子卜，王，自大乙至祖乙祝？ (後 2, 7)

22. 先 (45) 貞：其自后祖乙先？八月。 (通纂，別 2, 田中 10)

(46) □大乙先上甲酒，王受又？ (佚 417)

23. 兌 (47) 貞：王兌不雨？ (佚 437)

(48) 翌日戊王兌？ (後 1744)

24. 奉 (49) 乙未貞：其奉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後上 28, 8)

(50) 𠄎于九示？ (後上 28, 10)

第五類 合祭，有三種：

25. 衣 (51) 癸未王卜貞：酒𠄎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 (前 3, 27, 7)

(52) 丁酉卜，王賓□自上甲至武乙衣，亡尤？ (後上 20, 3)

26. 𠄎 (53) 癸未卜，泳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甲申祭祖甲𠄎𠄎甲。 (前 1, 19, 5)

(54)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祭大甲𠄎上甲。 (續 1, 9, 9)

27. 𠄎 例見前引。

第六類 特殊之祭，有四種：

28. 𠄎 (55) □酒𠄎于上甲九羊卯一牛？ (後上 28, 2)

(56) □申卜，賓貞：其酒𠄎于河？ (綴 371)

29. 帝 (57) 貞：帝于王亥？ (後上 19, 1)

(58) 戊戌卜，帝于黃口□？ (獸 1, 11, 6)

30. 及 (59) 乙卯卜，賓貞：乎帝好𠄎𠄎于妣癸？ (通纂，別 2)

(60) □酉卜，有□祖甲用及？ (拾 1, 12)

31. 烱 (61) 乙卯卜，今日烱，从雨？ (獸 47, 3)

(62) 貞：烱有从雨？

貞：勿烱亡其雨？ (前 5, 33, 2)

第七類 無所屬者，有六種：

32. 又 (63) 庚戌卜，何貞：翌辛亥其又后妣辛？ (佚 266)

(64) 癸卯卜，卽，其又于祖乙？ (獸 1, 12, 16)

33. 𠄎 (65) 貞：有于王亥卅牛，辛亥用？ (前 4, 8, 3)

(66) 辛巳卜，大貞，有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 (前 3, 22, 6)

34. 遘 (67) [癸][巳]卜，旅貞：[王](旬)亡禍？[在]十二月遘示癸祭□，甲午上甲。 (前 1, 2, 6)

- (68) 𠄎[在]桑，𠄎亡禍？王𠄎征從从𠄎東遘上甲𠄎。 (後上11, 10)
35. 御 (69) 己亥卜，貞：御于南庚？ (前 1, 13, 2)
- (70) 乙亥卜，貞：乍大御自上甲？ (後下 6, 12)
36. 侖 (71) 甲子卜，旅貞：王賓侖，亡禍？ (前 5, 19, 2)
- (72)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多侖，亡尤？ (叢 2, 9)
37. 𠄎 (73) 甲辰卜，王，翌乙巳王其賓祖乙𠄎，亡？ (通纂 161)
- (74) 丁卯卜，旅貞，其𠄎于小丁？四月。 (前 1, 22, 6)

此外，還有𠄎、𠄎、𠄎等三種，因為文義未定，所以沒有列入。其實，陳氏所認定的祭名及其分類，有些是需要加以重行修訂的，譬如：『𠄎』『遘』『兌』『先』等，似乎都非祭名。『𠄎』和『又』；『療』和『𠄎』祇是一個字的新舊二派的不同寫法，他所認為的『𠄎(𠄎)』和『丁(口)』，其實就是『報(𠄎)』和『𠄎(口)』，也應該是一個字的二種不同的寫法，都是後來的『報』字，例如：𠄎、𠄎、𠄎、是報乙、報丙、報丁，而田則是報甲。『𠄎』不是合祭，所以也不必分成二類。雖則陳氏的分類，未必盡善，但是殷代的重要祭祀，大概也差不多都提到了。又據董作賓先生的研究結果，殷代禮制，可以分為新舊二派。舊派包括：殷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武乙、文武丁等的時代；新派包括：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等時代。舊派以武丁為代表；新派以祖甲為代表。舊派祭祀的對象，比較複雜而混亂，有上甲以前的先祖，如高祖夔、王亥、王恒、季等等。上甲以下，則祀大宗，不祀小宗。大宗之配，不及五世以上的先妣。祖妣以外，又有先賢舊臣，如伊尹、黃伊、學戊、咸戊等等。至於河、雒、土等，或以為是先祖之名，或以為是山川社稷之神，亦皆在祭祀之列。新派的祭祀對象，則不及先公遠祖與先賢舊臣，也不祭所謂山川社稷之神。祭祀祖先，祇從先公近祖的上甲開始，一世以一位先王為大宗，大宗的配偶，自示壬之配妣庚開始，凡有子繼承王位者，亦皆在祭祀之列。小宗則以繼位的先後，或曾立為太子者，例如祖己，亦均列入祀典。祀典的排列，則以日干為序，按照先祖神主的日干，依次舉行祭祀。舊派的卜祀之辭，往往不記年祀月名，又因殘碎太甚，較完整的，也都和他種卜辭，雜廁一起，不易推考它們的相互關係，和組織系統。所以舊派的祀典，至今還不能理出一個清楚明朗的系統來。新派的祭祀之辭，則因甲骨各自以

類相從，大多又有年祀月名的記載，所以較易推考它們的組織系統和祭祀原則。據董作賓先生和日本島邦男氏的研究，殷人在祭祀先王先妣的時候，大抵是遵循着下列三個原則的：

一、先王以其神主之名的日干受祭。

二、先王以其世系的次序，先後受祭。這大概就是春秋文公三年，左傳所說的『子雖齊聖，不先父食』的理論根據，和歷史上的實例。

三、凡有子繼承王位的先妣，都在她所配的先王受祭以後的先妣神主的日干受祭。

周易小過爻辭所說的『過其祖，遇其妣』，大概也是敘述這一歷史上的事實。董先生和島氏的見解所不同的，是島氏認為先妣都在她所配的先王受祭以後的先妣神主的日干受祭，董先生則認為沒有這一限制，所以在他所訂定的祀譜中，先妣也有在她所配的先王之前受祭的，例如：第六句的辛日是祖辛受祭的日子，但他的配偶妣庚却在這一句的庚日受祭，比祖辛早了一天。（殷曆譜下卷二，頁五A；八B），董先生對於這，雖沒有特別的說明，但從他的祀譜中看來他是認為：在同一天中對於已舉行的某一種祭祀，只能容納一位先祖或先妣，而島氏則又似乎無此限止，所以在他所列的祀序表中，有二位先妣同日受祭的現象。舊派祭祀的祀典，雖則至今尚未明白，但祭祀的原則，大致應與新派相同，例如祭上甲必在甲日舉行，祭成湯必在乙日等等。新派祀典，雖則易於推考，但是根據卜辭，而能够加以考定的，也祇有下列：

𠂔、翌、祭、𠂔、𠂔

五種祀典。至於其餘的常與五種祀典相伴舉行的，如：

又（即舊派的有）、𠂔（即舊派的燎）、勺、歲、𠂔、𠂔、夕福、𠂔、夕、𠂔、登

等種的祭祀系統，都還不太明晰，而且其中有許多是不見於舊派卜辭的。又如：

御、𠂔、冊、帝、𠂔、告、𠂔、視

等祭祀，祇見於舊派卜辭，而不見於新派的卜辭中，大概是新派所不舉行的。至於新舊二派都舉行的祭祀種類，有：

𠂔、𠂔、𠂔、有（新派改用又字）、𠂔（新派改用𠂔字）、勺、福、歲。

等八種。五種祀典的𠂔是用鼓樂、翌是用羽舞，祭是用酒肉、𠂔是用稷黍，𠂔是最後

的大合祭。在它們開始的前一句，則舉行『貢典』之禮。多和翌是各自單獨舉行而相連續的，祭、𩇑、𩇒三種是聯合重疊舉行，而又各成系統的。即『祭』之下一句，加入『𩇑』；『𩇑』之下一句，加入『𩇒』。例如：第一句的第一天『甲子』，開始『祭』祀上甲。則第二句的第一天『甲戌』，就開始『𩇑』祀上甲。而在第三句的第一天『甲申』，即開始『𩇒』祀上甲。同時，甲申這天正值『祭』祀大甲和示癸之配妣甲的日子，所以『祭』和『𩇒』二種祀典就重疊舉行了。何以從第一句的甲子開始『祭』祀上甲，要到第三句的甲申，才輪到『祭』祀大甲呢？因為甲子『祭』上甲，乙丑『祭』報乙，丙寅『祭』報丙、丁卯『祭』報丁，……而大甲以前的祖先，還有大乙和大丁。第一句的『乙』日和『丁』日，已經『祭』祀了報乙和報丁。所以大乙和大丁就必須等到第二句的『乙』日和『丁』日再行享受『祭』祀，而大甲的世次，又在大乙和大丁之後，所以不能在第二句的甲戌去『祭』祀他，必須等到第三句的甲申才能對他舉行『祭』祀。這就是『子雖齊聖，不先父食』的道理。同樣地，第一句的壬申和癸酉，已經『祭』祀了示壬和示癸，所以示壬之配妣庚，在『過其祖，遇其妣』的原則之下，不能放在第一句的庚午，而必須等到第二句的庚辰，才能對她舉行『祭』祀。至於示癸之配妣甲，除了『過其祖，遇其妣』的原則的限止之外，還得加上『不先父食』的限止，所以她既不能在第一句的甲子，也不能在第二句的甲戌而必須等待『祭』祀過示壬之配妣癸之後的第三句的甲申日，才能享受到對她的『祭』祀。因此第三句的甲申日，除了對大甲和示癸之配妣甲，舉行『祭』祀之外，還要重疊地加上對上甲的『𩇑』祀。

五種祭祀的先後問題，到目前為止，尙有爭論。董作賓先生主張從『多』祀開始，他說：『五種祭祀之先後，頗難確定，因其「祀系」蟬聯魚貫，若環無端，不易分割也。然以理推之，多與翌皆單獨舉行；祭、𩇑、𩇒、聯合複疊舉行。故多、翌當在前，而翌居多後，故多當為五種祭祀之首也。在祖甲時，依其祀典，每種單行，須九句而畢，五九四十五句，已至一年以上，故後三種必聯合複疊行之，並多祭「工典」一句，凡三十句，即可五種祭祀舉行一週也。在帝乙帝辛時，祖妣增多，每種祭祀，須十一句，多、翌合計二十二句，祭𩇑𩇒合計十三句，並多祭工典一句，凡三十六句而一週也』。¹¹ 島邦男氏則主張從『祭』祀開始。究竟是從那一種祭祀開始？誠

殷代的祭祀與巫術

如董先生所說：『頗難確定』。不過，無論是從那一種祭祀開始，先王先妣受祭的先後，都有一定的次序如下：

旬 \ 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第一旬	上甲	報乙	報丙	報丁					示壬	示癸
第二旬		大乙		大丁			示壬 大庚			
第三旬	大甲 示癸 妣甲		外丙 大乙 妣丙		大丁 妣戊		大庚	大甲 妣辛	大庚 妣壬	
第四旬	小甲				大戊	雍己			大戊 妣壬	
第五旬				中丁		中丁 妣己			外壬	中丁 妣癸
第六旬	夷甲	祖乙				祖乙 妣己		祖辛	祖辛 妣壬	
第七旬	羌甲 祖辛 妣甲			祖丁		祖丁 妣己	南庚 祖辛 妣庚 祖丁 妣庚			
第八旬	虎甲						般庚	小辛		
第九旬		小乙		武丁		祖己	祖庚 小乙 妣庚	武丁 妣辛		武丁 妣癸
第十旬	祖甲			康丁	武丁 妣戊					
第十一旬		武乙		文武丁	祖甲 妣戊					
第十二旬		帝乙			武乙 妣戊					文武丁 妣癸

在上面這個表裏，先王的祀序，絕無問題；先妣則因各家考訂的略有出入，所以互有

差異。譬如：祖辛之配妣庚，烏邦男氏把她列在第七旬的庚日，與南庚和祖丁之配妣庚，同日受祭。所以，這一天，有二位不同先王的二位同名的妣庚，在享受同一種的祭祀了。董作賓先生則將祖辛之配妣庚，安排在第六旬的庚日受祭；而使第七旬的庚日，祇有祖丁之配妣庚一人，和南庚同日受祭。又如武丁之配妣戊；和祖甲之配妣戊，董先生將她們分別安排在第十旬和第十一旬的戊日受祭，而烏邦男氏則將她們一起放在第十旬的戊日，也就是祭過康丁以後的那個戊日。烏邦男氏的安排，比較有原則可以遵循，但在同一日，就可能遇上二位同名的先妣，享受同一種的祭祀，事實上，即使按照董先生的法則安排，在第二期的卜辭中，羌甲之配妣庚，仍然無法排列進去，而羌甲，在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是被稱為『大示』的，¹² 例如：

王固曰：不吉！南庚𠄎，祖丁𠄎，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𠄎。（丙編 395）
照理，大示之配，應在祀典之中，沒有排不進去的道理。所以我們無論怎樣地去尋求精密的安排，恐怕與當時的實情還是有一些出入的。在當時，先王和先妣的祭祀，確有『祀典』存在，例如：

甲戌翌上甲。乙卯翌𠄎乙。丙子翌𠄎丙。（丁丑翌）𠄎丁。壬午翌示壬。（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外丙。庚子）翌大庚。

（粹 113）

甲寅上甲翌。乙卯𠄎乙翌。丙辰𠄎。（粹 114）

所以祭祀之前，也就有了『工(貢)典』之禮。可惜甲骨文中，現存殷世先王的祀典，僅祇上述二片殘缺的鈔本而已。至於先妣的祀典，則連殘版碎片，也見不到了。今將董先生殷曆譜中的『祀譜示例』所舉祖甲二年四月、五月的六旬為例，引錄如下：

簡	譜	詳	譜
祖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二年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卜，王 貞：旬亡禍 。在四月， 甲寅酒翌， 自上甲。 （ <u>佚</u> 906）		祖甲 四月大 癸巳一 二年 （中略） 癸丑廿一 甲寅廿二 翌上甲 乙卯廿三 翌 <u>𠄎乙</u> 丙辰廿四 翌 <u>𠄎丙</u> 丁巳廿五 翌 <u>𠄎丁</u> 戊午廿六	

五月小 癸亥朔 癸亥甲子	(乙丑) 翌大乙 (1)癸亥卜，王貞： 旬亡禍。乙丑翌 日于大乙，在五 月。(佚 906) (1)帝乙帝辛時無此 例，皆以先祖名 甲者，附記於卜 旬之後，如此的 不值先祖名甲者 之翌祭，則不附 記。 (癸酉卜，王貞： 旬亡禍。甲戌翌 日于)大甲。(佚906)。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己未廿七 庚申廿八 辛酉廿九 壬戌三十 翌示壬	五月小 癸亥一 翌示癸 甲子二 翌大乙 乙丑三 翌大丁 丙寅四 丁卯五 戊辰六 己巳七 庚午八 翌示壬 爽妣庚 辛未九 壬申十 癸酉十一 甲戌十二 翌大甲翌示癸爽妣甲 乙亥十三 (中略) 癸未廿一 甲申廿二 翌小甲 (下略)
-----------------	---	----------------------------------	---

今再引殷曆譜中帝乙五祀五月至七祀五月之間的祀譜如下：

帝乙五祀

五月小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多上甲

六月大

癸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多大甲
癸未甲申 多小甲

七月小

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𠄎𠄎甲癸丑甲寅 𠄎𠄎甲

八月大

壬戌朔 癸亥甲子 𠄎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𠄎祖甲

九月小

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𡇗自禍，在九

癸丑甲寅 月佳王五祀。(後上20,7)(前3,28,2同文,缺)

十月大

辛丑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

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𠄎甲癸卯甲辰 翌𠄎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禍)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日癸丑甲寅 翌虎甲 (𠄎甲)(續1,5,6)

十二月大

庚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帝乙六祀

正月小

庚寅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甲辰

癸丑甲寅 𡇗上甲酒𡇗祭上甲。(續1,5,6)

殷代的祭祀與巫術

二月大

己未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𠄎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𠄎大甲

癸未甲申 𠄎小甲 𠄎大甲

三月大

己巳朔 癸巳甲午 祭𠄎甲

癸卯甲辰 祭𠄎甲 𠄎𠄎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禍。王𠄎)曰：

吉(在三月)甲辰(祭𠄎甲)(𠄎𠄎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𠄎𠄎甲 𠄎𠄎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王𠄎曰：吉，在三月甲寅祭虎甲、𠄎𠄎甲、𠄎𠄎甲。

(金 382)

四月小

己未朔 癸亥甲子 𠄎虎甲 𠄎𠄎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王𠄎曰：吉。

在四月，甲子，𠄎虎甲，𠄎𠄎甲。

(金 382)

癸酉甲戌 祭祖甲 𠄎虎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在四月)，

癸未甲申 𠄎祖甲

甲戌(祭)祖甲，𠄎虎甲。(金 382)

五月大

戊子朔 癸巳甲午 𠄎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六月小

戊午朔 癸亥甲子 𠄎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𠄎大甲

七月大

丁亥朔 癸巳甲午 𠄎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𠄎_𠄎𠄎甲

八月小

丁巳朔 癸亥甲子 𠄎_𠄎𠄎甲

癸酉甲戌 𠄎_𠄎虎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丙戌朔 癸巳甲午 𠄎_𠄎祖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𠄎_𠄎上甲

十月小

丙辰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𠄎_𠄎大甲

癸未甲申 𠄎_𠄎小甲

十一月大

乙酉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𠄎_𠄎𠄎甲

癸丑甲寅 𠄎_𠄎𠄎甲

十二月小

乙卯朔 癸亥甲子 𠄎_𠄎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

帝乙七祀

正月大 甲申 𠄎_𠄎祖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𠄎_𠄎上甲

癸丑

殷代的祭祀與巫術

二月小 甲寅 𩇑 上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𩇑 上甲

 癸酉甲戌 祭上甲 𩇑 大甲

三月大

癸未朔 癸未甲申 𩇑 小甲 𩇑 大甲

 癸巳甲午 祭夔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𩇑 夔甲

四月小

癸丑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癸亥甲子 𩇑 虎甲 𩇑 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𩇑 虎甲

五月大

壬午朔 癸未甲申 𩇑 祖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禍）。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𩇑祖甲隹王七（祀）
（佚 545）

 癸巳甲午 𩇑 祖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王乩曰：吉。
在五月甲午𩇑祖甲。（佚 545）

 癸卯甲辰 工典 （癸卯王卜貞）：（旬亡禍，王）（乩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酒）彡。（佚 545）

從上述二段祀譜中，也可以知道殷人對於五種祭祀進行的大概情形了。

（三）祭祀的犧牲

關於殷人在祭祀時所用犧牲的種類，數量和來源等等。我在民國五十七年寫過一篇『祭祀卜辭中的犧牲』，曾經指出：殷人最常用的犧牲，是牛、羊、豕、犬、牢宰以及牠們的幼子「育」等。用人的時候，似乎也不少，而以用羌人爲最多，這些人，無疑的應屬於俘虜來的敵人，例如：「貞：我用奚俘？」（丙編 197），便是很好的證據。至於豕、象、麋、龜等類，似乎是不常用的。犧牲的數目，最少爲一，最多

可達到上千，十以下的任何一個數目，都被用過。二十以上，往往總是十的倍數。一般用牲的方法，有：燎、卯、沉、埋、枚、苴、矢、燎、希、哲、伐等等。而「哲」往往用於數目較大的犧牲；「伐」則用在人犧的時候居多。犧牲的性別，無論公母，都有被用的時候，至於憑什麼標準，來選擇牲類的性別，在甲骨文中，似無十分明顯的象徵，大概牝牲用來祭祀女姓先祖的居多。但也有用牡牲的例子。至於毛色的分別，雖則有特別標明了黑或白或黃等的顏色，但也看不出來有什麼特殊的用意。在幾種常用的犧牲中，用牛的數目，要比豕、羊、犬等為多。用豕、羊、犬的最大數目為一百，而用牛的數目，可達三百至一千。這恰好和用差的人數一樣。其他如用牢和宰，也可以達到三百之數。牢和宰，究竟是些什麼？各家的說法頗不一致，按照秦漢以來傳統的說法，大牢是指牛羊豕三牲具備而言的，少牢亦即小牢，是指羊豕二牲合備而言的，例如：

周禮王官宰夫：『以牢禮之禮』。鄭注：『三牲，牛羊豕具為一牢』。

國語越語：『天子舉以大牢』。韋注：『大牢，牛羊豕也』。

淮南子脩務訓：『如饗大牢』。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儀禮少牢饋食禮：『少牢饋食之禮』。鄭注：『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於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卿大夫祭宗廟之牲』。

又：『佐食上利升牢』，『佐食取牢』。鄭注：『牢，羊豕也』。

在上述周禮王官宰夫中的『牢』字，鄭注為：『三牲，牛羊豕』，而儀禮少牢饋食禮中的『牢』字，鄭注則為：『羊豕也』，同樣一個『牢』字，就有二種不同的解釋，所以那種說法，能否適合卜辭時代的殷商禮制，亦是一大問題。近人胡厚宣氏就有不同的說法，他以為『牢』是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的，雖是二牛，但與普通的二牛，也不一樣。他說：

「牢字舊注或以為牛羊豕……」今案其說皆秦漢以來之禮制，非朔義也。卜辭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者，則牢者必為牛也可知。且卜辭言「牢又一牛」，又言「大牢一牛」，「牢」與「大牢」之義同，字從牛，舊籍謂「牛曰大牢」亦可證其必為牛之專稱。

又卜辭只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二牛」者，則「牢」者決不能過於二

牛，又卜辭特言「牢又一牛」，而不稱之爲「二牢」或「二牛」，則「牢」者亦決不能卽爲一牛。國語晉語曰：「子爲我具特羊之饗」。韋注曰：

凡牲，一爲特，二爲牢。

以二牲爲牢，於卜辭最可通。疑其說必有依據而言者……

然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

其彘新鬯二牛用，卯。

夷牢用。 (粹 910)

以「牢」與「二牛」對舉，則兩者仍當有別。疑「牢」者當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故與普通之二牛異也 (集刊第八本第二分釋牢 pp. 155-157)

又說：

「大牢一牛」與「一牢一牛」，其又字皆省，言「大牢」者，與「牢」同。蓋卜辭通例：牛稱「牢」，又稱「大牢」；羊稱「宰」，又稱「小宰」。「牢」上不必盡冠以「大」字，而凡戴有「大」字者，必作「牢」，「宰」上不必盡冠以「小」字，而凡戴有「小」字者，必作「宰」，與大戴記「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合。知「牢」「宰」有別，而「牢」與「大牢」皆謂牛，義實不異。 (同上，p. 155)

關於胡氏對於「牢」「宰」的解釋，我在拙著「祭祀卜辭中的犧牲」一文中，曾經加以討論過，我認爲：胡氏的說法，看起來是很可以講得通的，所以也有不少的人，是信從他的，但是細細地推究起來，也還有不少問題。他引證韋氏國語晉語注的「凡牲一爲特，二爲牢」，來支持他的說法，可是韋氏在同書的齊語、周語和越語注中一則說：「牢，牛羊豕也」，再則說：「牛羊豕爲一牢」，那麼韋氏所說的「凡牲一爲特，二爲牢」，恐怕是指牲的種類一爲特，二爲牢，而不是指一頭牛或一隻羊爲特；二頭牛或二隻羊爲牢的吧。其實他的說法，最主要的依據，是在卜辭「牢又一牛」那句話上。如果卜辭中「牢又一牛」的情形，並不像他所說的那樣簡單，那麼他的立論基礎，豈不失去了依據？現在再看卜辭的實際情形。誠如胡氏所說，卜辭中沒有見過「牢又一豕」或「牢又一羊」的句子，但這並不能證明「牢」必爲牛；更不能證明必爲二牛，而且是一牡一牝。因爲卜辭中還有着「牢有一牛有育」（見前 1，10，2），

「三牢又繫二」(見前 1, 16, 5), 「牢又及」(見乙編 4521; 丙編 182), 「宰又一牛」(續 2, 22, 2), 「宰有牝」(丙編 317), 「二牢亦二羊」「三牢亦三羊」(續 2, 22, 5), 「二牛二宰」(續 1, 36, 2) 等等的句子, 其中任何一條卜辭, 都足以否定胡氏的說法。他說卜辭中沒有「宰又一羊」, 但是現在却有「二牢亦二羊」「三牢亦三羊」, 而且相反地更有「宰又一牛」、「宰有牡」、「宰由黎牝」(丙編 205)、「宰曰黎」(丙編 340)、「二牛二宰」。他說卜辭中只有「牢又一牛」, 但事實上, 卜辭中還有「牢有一牛有吉」、「三牢又繫二」、「牢又及」等等。他說卜辭中的「大牢」和「牢」沒有分別, 「牢」就是「大牢」之省; 「小宰」和「宰」沒有分別, 「宰」就是「小宰」之省。但是事實上, 卜辭中不但有被他列入誤字例中的「大宰」(見佚 308; 續 176, 4), 而且還有「小牢」(見甲編 389; 前 6, 4, 5)。這些例子雖不太多, 如果盡以「誤刻」來作解釋, 似乎也不太妥當。何況卜辭中更有「宰」與「小宰」同見一辭, (見前 7, 26, 1), 如果沒有分別, 為什麼一作「宰」; 另一作「小宰」, 而且在它的對貞卜辭中, 情形亦復如此。這些, 都是胡氏的說法在卜辭中遭遇到的困窘。再就理論上說, 他說「牢」是二牛, 而且是「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 「牢又一牛」是三牛。但是卜辭中, 却有牝牡的合文(見前 1, 33, 7), 為什麼不稱之為「牢」? 此外, 卜辭中用「二牛」「三牛」之辭很多, 難道這些全都是牡的或者牝的? 況且卜辭中用四牛以上, 如「十牛」「廿牛」「卅牛」「卅牛」「五十牛」「百牛」「三百牛」乃至「千牛」的例子, 多不勝舉, 難道在那麼多的牛羣中, 就沒有一對是牡牛與牝牛, 而可以稱之為「牢」的? 如果有, 又為什麼不稱之為「牢」呢? 因此, 牢是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的說法, 在情理上, 也是說不過去的。所以胡氏之說, 似乎還有重行考慮的必要。那麼卜辭中的「大牢」「小牢」, 或「大宰」「小宰」是不是像秦漢以來的傳統說法, 以牛羊豕為大牢; 以羊豕為小牢的呢? 按照卜辭中的材料看來, 也是有問題的, 譬如, 續 1, 6, 1, 丙編 315, 及續 1, 4, 1, 以牛羊豕並舉, 而不稱之為大牢或大宰; 又如: 前 4, 52, 4, 丙編 177; 117, 乙編 3429 等卜辭中, 以羊豕並舉, 而不稱之為小牢或小宰。那麼這二個字, 究竟應該怎樣解釋, 才合於卜辭中的意義呢? 從字形上看, 牢字从牛, 宰字从羊, 它們的原始意義, 「牢」是牢中養著的牛, 「宰」是牢中養著的羊, 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甲骨文和造字時代, 已經有了一段距離, 而

且，這二個字的用法，雖則大致上還有分別，不過在有些地方，也不免相混了。譬如：丙編 416，即以「一牛」和「宰」對貞，在那二條對貞卜辭之中，自「有」字以下，除了一作「一牛」；一作「宰」以外，其餘的文字，完全相同。這似乎顯出「宰」的意義，已經和「一牛」相當的了，很可能這個「宰」字，已經和那個「牢」字混用了。正因這二個字，在甲骨文時代，已經有了相互混用的現象，所以才有「大」和「小」的形容詞來指定它們。此外，如「宰」和「小宰」二名同見於一辭之中，那個「宰」字，恐怕也與「牢」字相混了，它和「小宰」應該是有分別的，並非一般人所說的「宰」就是「小宰」之省。不過從一般的情形看來，牢指牛，宰指羊，大致上還是可以說得過去的。至於牢和牛，宰和羊的分別，恐怕不在於數目上，或種類上的不同，而是牢或宰中特意護養著的牛或羊，是專門爲了供作祭祀之用的，所以稱之爲「牢」或「宰」。而卜辭中稱爲「牛」或「羊」的那些，可能並不是專門爲了祭祀之用，而經過一番特意護養著的牛羊，它們可能就是普通牧放中的牛羊，也可能是臨時徵收來的。¹⁹ 不過有些學者，還是相信傳統的舊說，以牛羊豕三牲爲大牢；以羊豕二牲爲小牢。

(四) 祭祀的場所

祭祀的場所，可分爲戶外與戶內二種。卜辭中所見的戶外祭祀，例如：

- (1) 乙酉卜，賓貞：使人于河，沈三牛，誓三牛？三月。 (粹 36)
- (2) 乙巳卜，爭貞：燎于河五牛，沈十牛？十月。在門。 (前 2，9，3)
- (3) 燎于河一宰，埋二宰？ (前 1，32，5)
- (4) 己丑卜，爭貞：羽辛卯，酒河沈三牛燎三牛卯三牛？ (乙編 858)
- (5) 燎于有水亩犬？ (乙編 1577)
- (6) 燎中田？ (乙編 4471)
- (7) 王其燎于適，在又石燎，又雨？ (簠 1，385；寧 1，115)
- (8) 戊子貞：其燎于洹泉三宰宜宰？ (甲編 903)
- (9) 戊戌卜，燎雨？
于舟燎雨？ (甲編 637)
- (10) 甲子卜，貞：燎于見，有从雨？ (續存 1，109)
- (11) 于蠟燎？ (佚 932)

- (12) 其燠于周? (後下 15, 2)
 (13) 其燠高又雨? (粹 657)
 (14) 燎宰, 埋二宰?
 燎宰, 埋三宰? (續 1, 15, 5)
 (15) 丁巳卜, 其燎于河牢, 沈鄴? (後上 23, 4)
 (16) 于河一宰, 埋二宰? (前 1, 32, 5)

第(2)辭所說沈牛, 在門, 那一定是在戶外舉行, 而且也不在京師之地。由上舉各例可知, 不但是沈, 埋, 燠、燎等儀式, 在戶外舉行, 有時連誓、酒、卯、宜等祭祀儀式, 也可在戶外舉行。至於戶內的祭祀場所, 見於卜辭者, 有宗、室、家、亞、宮、窀等等, 『宗』有大宗、小宗、中宗、亞宗、新宗、舊宗、北宗、西宗、祔宗, 又宗以及某某祖先的宗, 如:大乙宗、中丁宗、祖乙宗、祖辛宗、祖丁宗、武丁宗、祖甲宗、康丁宗、武乙宗、文王丁宗等等。『室』有東室、中室、南室、血室、大室、翼室、以及某某祖先的室, 如祖丁室、祖戊室、大甲室等等。『家』和『亞』也有某某祖先的家和亞, 如上甲家、父庚、父甲家、父甲亞、戊亞等等。『宮』有公宮, 皿宮等等。此外, 如門、戶等處所, 也有舉行祭祀的, 如祔宗戶、祖丁門、父甲門等。

三、巫 術

巫術在古代政治中, 佔有極重要的分量。尚書洪範說:『汝則有大疑, 謀及乃心, 謀及卿士, 謀及庶人, 謀及卜筮。汝則從, 龜從, 筮從, 卿士從, 庶民從, 是之謂大同, 身其康彊, 子孫其逢吉。汝則從, 龜從, 筮從, 卿士逆, 庶民逆, 吉。卿士從, 龜從, 筮從, 汝則逆, 庶民逆, 吉。庶民從, 龜從, 筮從, 汝則逆, 卿士逆, 吉。汝則從, 龜從, 筮逆, 卿士逆, 庶民逆, 作內吉; 作外凶, 龜筮共違于人, 用靜吉; 用作凶』。『龜』就是用甲骨卜吉凶; 『筮』則以蓍草占吉凶, 二者都屬巫術。從上引尚書的那段敘述裏, 可以看出, 龜筮的決斷, 比人謀的因素, 更為重要。且看在龜筮共違于人的時候, 反對的意見, 祇是五分之二的小數而已, 應該算是『吉』了, 然而, 因為龜筮均逆, 所以也祇有『用靜』才『吉』; 而『用作』還是『凶』的。又在龜與國王均『從』, 而筮、卿士、庶民均『逆』的時候, 贊成的意見, 亦

屬少數，應該是『凶』的了，然而，因為龜從之故，所以也祇有『作外凶』；而『作內』還是『吉』的。由此可見，在斷疑決策的時候，龜筮的從逆，比人心的向背，所佔的分量，更為重要。箕子在殷代，要算是比較開明的人物，他的洪範八政，將『食』『貨』列于祭『祀』之前，可見他的政治主張，相當重視農業與財貨，並非一味迷信鬼神之徒。然而他也認為龜筮的啓示，比人的意志，更為重要。可見當時的社會風氣，十分重視巫術。事實上，古代的巫術，往往操縱在國王手裏，國王也就是羣巫之長，陳夢家認為詛楚文『丕顯大神巫咸』的巫咸，就是王咸，亦即巫咸；周禮司巫『國有大裁則帥巫而造恒巫』的恒巫，就是卜辭中的王恒。『禹步』亦稱『巫步』等等，都是古之王者係由羣巫之長演變而為政治領袖的例證。¹⁴ 陳氏的推測，雖則未必盡是，但亦有其相當可信的程度。從商湯求雨的故事看來，湯雖貴為天子，猶自身為犧牲，禱雨于桑林之社，後世傳為美談。其實，也就是國王在親自施行巫術罷了，而甲骨卜辭之中，王貞、王卜，王占之辭，更是屢見不鮮。如果國王不懂巫術，如何能做這些工作。尤其是『占曰』之上，大都冠以『王』字，可見占卜的最後決定之權，還是操縱在國王手裏的。

殷代的巫術，除了卜筮而外，還有在求雨時舉行的『雩』與『舞』等的習俗。求雨的習俗，相傳在商代初年，即已流行，例如：墨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尚書大傳、帝王世紀等書中，都有商湯求雨故事的記述。

墨子兼愛下：『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大旱，即當朕身，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即此言，湯貴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為犧牲，以詞說于上帝鬼神』。

呂氏春秋順民篇：『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按：藝文類聚十二，引帝王世紀、左傳，襄公十年，正義，引尚書大傳，均作：「湯禱於桑林之社」。）

淮南子脩務訓：『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

至於甲骨文中，有關求雨的卜辭，更是屢見不鮮，而且有時還提到『雩』『舞』之事。雩與舞，相傳都與求雨之祭有關。如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

𤇑』。卜辭𤇑从火从交，說文：『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大是人的象形字，所以交是象人的交脛之形，𤇑的意思是象置交脛之人於火上，正是焚人的會意字。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注：『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卜辭所記『𤇑』『舞』之事，有時十分簡略，例如：

(1) 戊戌卜，𤇑雨？

于卣𤇑雨？ (甲編 637)

(2) 貞：𤇑有从雨？

貞：勿𤇑亡其雨？ (前 5, 33, 2)

(3) 甲申卜，賓貞：𤇑雩，[有从雨]？

貞：勿𤇑雩，亡[其]从[雨]？ (前 6, 27, 1)

(4) 貞：勿惟雩，亡其雨？ (後下, 17, 4)

(5) 貞：惟姪𤇑有从雨？ (前 5, 33, 3)

(6) □酉卜，爭貞：由姪𤇑？

𤇑姪？ (燕室，雜事，67)

(7) 戊申卜，其𤇑三每？ (續存下, 744)

(3)(4)的『雩』，(5)(6)的『姪』，都是所『𤇑』者的名字，字从女旁當是女人，而『每』，正是女人的意思。可見當時所𤇑的是女巫。

(8) 丙子卜，今日舞，雨？ (甲編 969)

(9) 其舞有雨？ (乙編 5112)

(10) 乎舞有雨？

乎舞亡雨？ (金 638)

(11) 貞：舞有雨？ (佚 1；前 7, 32, 2)

有時較為詳盡，例如：

(12) 貞：羽丁卯奏舞有雨？

羽丁卯勿、亡其雨？ (丙編 442)

奏舞就是進舞的意思。其對貞卜辭『勿亡』連文，如不點斷，便將成為二個否定詞『勿亡』相連，使得語氣變為肯定，而文意完全相反了。但是，在這裏，從它的對貞

卜辭中，可以知道，『勿亡』之間，省略了一個主要動詞『舞』字，所以它的文義，應該是『勿舞，亡其雨？』的意思。這也是卜辭省略無常，難以通解的地方。又如：

(13) 庚寅卜，辛卯奏舞，雨？

𠄎(壬)辰奏舞，雨？

庚寅卜，癸巳奏舞，雨？

庚寅卜，甲午奏舞，雨？ (甲編 3609)

這是庚寅日所卜，其後辛、壬、癸、甲四天奏舞求雨之事。又如：

(14) 壬子卜，何貞：王舞，𠄎雨？ (續 4, 24, 12)

(15) 貞：王其舞，若？

貞：王勿舞？ (丙編 100)

(16) 癸卯卜，𠄎貞：乎多老(舞)？王固曰：其有雨，甲辰(雨)，丙午亦雨多。

貞：勿乎多老舞。

(17) 壬申卜，多𠄎舞，不其从雨？ (續存 1041)

可見求雨之時的『舞』，有時臣僚施行，有時國王親自操作。這，也可以證明，商湯身為犧牲而求雨的故事，並非完全是嚮壁虛造的無稽之譚。有時爲了求雨，『𠄎』與『舞』，同時舉行，例如：

(18) 貞：𠄎，有雨？

勿𠄎，亡其雨？

勿舞𠄎？

勿舞𠄎？ (丙編 469)

(19) 貞：今丙戌𠄎𠄎，有从雨？

貞：𠄎，亡其从雨？

舞𠄎，有？

勿舞𠄎？

于己丑奏？

勿𠄎今己？

于庚奏？

勿于庚？（丙編 157）

王固曰：惟丁不雨，戊雨。

庚寅有从雨。（丙編 158 即 157 之反面）

以上例（19）的各條卜辭，因在同一版上，所以大都十分簡略，必須互相參詳，才能明瞭其所占的，是從丙戌到庚寅，五日之間的舞雩求雨之事。

至於其它的巫術，如水寢，占夢等事，有時亦由國王親自操作，例如：

（1）辛亥卜，出貞：今日王其水寢？五月。（佚 921）

（2）丁未，王貞：多畏夢，亡來楚？（庫 1213）

又殷人在疾病之際，往往求神問卜，告祭祖先。例如：

（1）癸巳卜，殷貞：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佚 524）

（2）貞：勿于父乙告疾身？（乙編 5839）

（3）壬戌卜，亘貞：有疾齒，惟有咎？（續 5, 5, 4）

（4）貞：疾齒，惟父乙咎？（乙編 4600）

（5）貞：有疾齒，不惟父乙咎？（乙編 4626）

（6）己丑卜，爭貞：有疾齒，父乙惟有聞？在洮。（外編 35）

（7）貞：禦疾身于父乙？（乙編 6344）

（8）貞：王疾不禦？（甲編 3826）

疾病生育，原屬醫療之事，然而問諸鬼神，當與巫術有關，說文：『古者巫彭初作醫』，世本和呂氏春秋也都說巫彭作醫。山海經海內西經：『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郭注：『皆神醫也』，逸周書大聚解：『鄉立巫醫，具百藥以備疾災，畜五味以備百草』。論語子路也說：『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可見在古代，醫出於巫，往往醫巫不分，所以廣雅也說：『醫、巫也』。至於殷代巫師怎樣用巫術去治療疾病，則已無從考查。相傳在周初之際，武王和成王生病的時候，周公旦都會利用巫術替他們治病，而且把病治愈了的。

史記周本紀：『武王病，天下未集，羣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

周本紀因限於體例，說的十分簡略，在魯周公世家中，就說的比較詳細，但二者都是取材於尚書金縢，所以這裏不再爰引魯世家的記述，而祇引尚書金縢之文如下：

尚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其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子之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俟爾命，爾不許我，乃屏璧與龜」。乃卜三龜，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公歸，乃納冊於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

關於成王疾病之事，據史記魯周公世家的記載是：

初，成王少時，疾，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河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這個故事，雖未見於其他經傳，但史記蒙恬列傳中，記載蒙恬對秦二世的使者所講的一些話中，也有同樣的敘述。可見當時確曾有過這樣的傳說。從那些傳說中，可以知道周初以巫術治病的一斑。那是用祝禱和剪爪之類的法術。至於殷代，是否如此，雖不可知，但亦可以提供參考，作爲瞭解殷代巫術的一個輔助。

在甲骨文中，有一個被釋爲『魃』的象形字，其字作『』象人戴面具之形，見於卜辭通纂第四九八片，是由獸 1，20，1 和 2，9，5 二片相合而成，那二片亦重見於前 7，37，1 和 7，5，1 其中有一條卜辭曰：

〔癸〕□〔卜〕，□貞：旬亡禍？□〔日〕□□，允有來雋自西，隹告曰：□□□□（戕）魃、尪、方、相四邑。十三月。

通纂考釋說：



字，葉玉森釋鬼。按係象人戴面具之形，當是魃之初文。周官夏官：『方相

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鄭注云：『如今魃頭也』。孫詒讓曰：『云「如今魃頭也」者，御覽禮儀部引風俗通云：「俗說亡人魂氣飛揚，故作魃頭以存之，言頭體魃然盛大也，或謂魃頭爲觸墳，殊方語也」。案魃正字當作類。說文頁部云：「類、醜也」，今逐疫有類頭」。淮南子精神訓：「視毛嬙西施猶類醜也」，高注云：「類，頭也，方相氏黃金四目，衣類、稀世之類，貌非生人也，但具像耳目」。字又作俱，荀子非相篇：「仲尼之狀，面如蒙俱」，楊注云：「俱，方相也」。又引韓侍郎云：「四目爲方相，兩目爲俱。慎子曰：毛嬙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俱，則見之者皆走也」。蓋周時謂方相所蒙熊皮黃金四目爲皮俱，漢魃頭卽周之皮俱，故鄭援以爲證也』（見周禮正義方相氏疏）。此說魃至詳核。覆按此字，正『頭體魃然盛大』，『但具像耳目』，而與韓侍郎『兩目爲俱』之說尤合，決爲魃之初文無疑。魃類俱等均後起之形聲字也。得此字。可知魃頭之俗，實自殷代以來矣（兩耳下所垂者，珥形也。）¹⁵

在卜辭中祇有一見的那個魃字，是邑名，那個地方的人，也許長於逐疫毆鬼之術，因而得名，這也許就是周禮方相氏的較早來源。

此外，在殷虛發掘所見的一些現象，例如殷人往往在重要建築的基礎下面，或周圍，或門的內外，以及重要而規模較大的墓葬的下面或四周，或墓道等處所，埋葬一些成人或兒童，或牛、羊、犬、豕等犧牲。¹⁶ 他們的原始用意，雖則無法確定，但與巫術的施行，似乎有著相當關係。

總之，殷代巫術的流行，相當廣泛，它的種類，恐怕還不止上述的那一些，甚至連祭祀的本身，以及它所用的祭品與用牲的方法等等，都含有巫術的意味在內，祇是現在已經無法再作更進一步的追尋了。

附 註

1. 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五六二頁，1956。
2. 見日本島邦男，昭和三十三年（1958）殷墟卜辭研究，第一九八及二三五頁。又民國六十四年，鼎文書局溫天河、李壽林中譯本，第一八六及二三五頁。
3. 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卷上，第八頁。祖丁之配之下，原刻本有『又曰妣辛』一句，增訂本，已加刪除。但增訂本增加了『羊甲之配曰妣甲』一條。
4. 見第三二頁及第三四至三五頁。
5. 見民國二十九年（1940），九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齊魯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三期。
6. 見殷契駢枝續編，第七至八頁。于氏以爲世本：『曹國生根國』者，乃係由於曹國與根國互校，校者旁注異文，因而誤入正文，遂析爲二世。（民國三十年，四月）
7. 見殷契駢枝三編，第七至十一頁。（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8. 見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第九五至九八頁。
9. 見卜辭綜述，第四八八頁。
10. 見民國二十五年（1936），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九期，第一〇七至一一三頁。
11. 見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三十六頁。
12. 見拙著武丁時的一版復原龜甲，大陸雜誌，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卷，十、十一期，四一五至四一九頁。又見拙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二），考釋二四一至二四二頁。又中輯（二），考釋四六一至四六二頁。
13. 見拙著祭祀卜辭中的犧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五十七年（1968），一月，集刊三十八本，二一三至二一五頁。
14. 見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第五三五頁。民國二十五年（1936），十二月，燕京學報，第二〇期。秉權按詛楚文的『巫咸』之巫，陳夢家釋爲王字，而認爲是『王咸』。陳氏釋巫爲王，雖則未必確當，但甲骨文中的咸，是大乙成湯，則無問題。一說巫咸是殷商時代的人，然則巫咸爲王，並非絕無可能。
15. 見卜辭通纂考釋，征伐，一〇八頁。
16. 見石璋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四十八年（1959），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殷虛建築遺存，二八一至三一九頁。又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五十一年（1962），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1001號大墓，三十一頁。

引用書目

1. 尙書（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以下簡稱注疏本）。
2. 論語（注疏本）。
3. 國語（韋昭注本。世界書局 上海 1936）。
4. 孔叢子（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5. 淮南子（高誘註本 藝文印書館影印 臺北）。
6. 墨子（孫詒讓墨子閒詁 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臺北 1951）。
7. 春秋左氏傳（簡稱左傳。注疏本）。

8.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 科學出版社 北平 1956)。
9. 殷虛卜辭研究 (日本島邦男 弘前大學文理學部中國學研究會 弘前市 1958 又溫天河、李壽林合譯中文本，鼎文書局 臺北 1975)。
10.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第二本，殷虛文字 丙編 (張秉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1957-1972 簡稱丙編)。
11.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第二本 殷虛文字 乙編 (董作賓主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1948-1953 簡稱乙編)。
12. 殷契佚存 (商承祚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南京 1933 簡稱佚)。
13. 殷契粹編 (郭鼎堂 日本文求堂 東京 1937 簡稱粹)。
14.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1933 簡稱續)。
15.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1916 簡稱後)。
16. 龜甲獸骨文字 (日本林泰輔 日本商周遺文會 1922 簡稱獸)。
17. 卜辭通纂 (郭鼎堂 日本文求堂 東京 1933 簡稱通纂)。
18. 殷虛書契 (羅振玉 1912 簡稱前)。
19. 殷契遺珠 (金祖同 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 上海 1939 簡稱珠)。
20. 殷契拾掇 (郭若愚 上海出版公司 上海 1951)。
21. 殷虛卜辭後編 (加拿大明義士 James Mellon Menzies 遺著。 許進雄編輯 藝文印書館 臺北 1972 簡稱明後)。
22. 甲骨續存 (胡厚宣 羣聯出版社 上海 1955 簡稱續存)。
23. 鄭中片羽 (黃濬 尊古齋 北平 1935-1940 簡稱鄭)。
24.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第二本 殷虛文字 甲編 (董作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 1948 簡稱甲編)。
25. 鐵雲藏龜 (劉鶚 抱殘守闕齋石印本 1903)。
26. 契文舉例 (孫詒讓 吉金叢書本 1917)。
27. 殷商貞卜文字考 (羅振玉 玉簡齋石印本 1910)。
28. 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 王國維手寫石印本 1914 又東方學會石印 增訂本 1927)。

29. 觀堂集林（王國維 世界書局影印本 1961）。
30.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姬佛佗 廣倉學室 上海 1917）。
31. 山海經箋疏（郭璞傳 郝懿行箋疏 阮氏琅嬛僊館刊行）。
32. 史記（日本瀧川龜太郎 會注考證本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1932）。
33. 呂氏春秋（高誘註本 藝文印書館 臺北）。
34. 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吳其昌 燕京學報第十四期 1933）。
35. 卜辭中之卣即昌若說（胡光燁 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 第一卷第二期 1943）。
36. 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再續考（朱芳圃 新中華 復刊第五卷第四期 1937）。
37. 雙劍誼殷契駢枝（于省吾 大業書局 北平 1940 續編 1941 三編 1943）。
38. 昌爲根圉說（饒宗頤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成都 1940）。
39. 殷曆譜（董作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石印本 李莊 1945）。
40. 武丁時的一版復原龜甲（張秉權 大陸雜誌 第二十九卷第十、十一期合刊號 1964）。
41. 甲骨文錄（孫海波 河南通志館 1938 簡稱錄）。
42.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日本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京都 1959 簡稱人文）。
43. 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 藝文印書館 臺北 1965）。
44. 殷契拾掇（郭若愚 上海出版公司 上海 第一編 1951 第二編 1953 簡稱拾掇）。
45. 殷契摭佚續編（李亞農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北平 1950 簡稱摭續）。
46. 竹書紀年（雷學洪義證本 藝文印書館 臺北）。
47. 古文字中的商周祭祀（陳夢家 燕京學報 第十九期 1936）。
48. 祭祀卜辭中的犧牲（張秉權 集刊 第三十八本 1968）。
49. 殷契卜辭（容庚、瞿潤縉 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 1933 簡稱契）。
50. 殷虛卜辭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明義士 摹寫石印本 1917 簡稱明）。

51. 鐵雲藏龜拾遺（葉玉森 石印本 1925 簡稱拾）。
52.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美國方法欽 Frank H. Chalfant 摹。美國白瑞華 Rosweels Britton 校。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上海 1935 簡稱庫）。
53.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Hopkins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美國方法欽摹 美國白瑞華校 金屬版本 紐約 New York 1939 簡稱金）。
54. 逸周書（孔晁注 叢書集成本 商務印書館 1937）。
55. 說文解字（許慎 丁福保詁林本 商務印書館影印）。
56.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 侯家莊 第二本 一〇〇一號大墓（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1962）。
57.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第二本 遺址的發現與發掘 乙編 殷虛建築遺存（石璋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1959）。
58.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胡厚宣 來薰閣 北平 1951 簡稱寧）。
59. 殷虛文字外編（董作賓編 殷一萍摹釋 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臺北 1956 簡稱外編）。